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达控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莱茵达控股	否	2,500,000	1.45%	0.19%	2017-11-15	2021-1-2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
合计		2,500,000	1.45%	0.19%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莱茵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莱茵达控股	172,870,000	13.41%	170,320,000	98.52%	13.21%	0	0%	0	0%
高靖娜	79,380,000	6.16%	79,380,000	100%	6.16%	0	0%	0	0%
合计	252,250,000	19.57%	249,700,000	98.99%	19.37%	0	0%	0	0%

注：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